

新闻公报  
「未来基金」成立  
2015年12月18日（星期五）

政府今日（十二月十八日）公布，将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设立「未来基金」，力求透过长线投资，为财政储备争取更高回报。

政府发言人说：「我们会透过行政途径，在财政储备内设立『未来基金』，并以 2,197 亿元的土地基金结余作为首笔资金，以名义账目的方式持有。其后，政府可定期向『未来基金』作恒常注资。」

「未来基金」成立之时，「未来基金」以外的其他财政储备，则称为「营运及资本储备」。

「未来基金」会继续存放在外汇基金，初步为期十年。「未来基金」约一半款项会在约三年时间内，分阶段逐步投放在外汇基金「长期增长组合」。外汇基金「长期增长组合」包括私募股权及香港境外的物业投资。其余款项则会投放在外汇基金「投资组合」（即与「营运及资本储备」的投资安排相同）或其他资产投资。

发言人解释：「外汇基金的『长期增长组合』为『未来基金』提供了另一项投资选择，其目标是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，追求较其他财政储备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与政府现行同意的投资安排所得为高的中长期回报。」

他补充：「为配合长远投资目标，『未来基金』在存放期内的投资回报会悉数保留在外汇基金内，作再投资之用。存放期完结后，『未来基金』存放在外汇基金所产生的投资收入须支付予政府。」

「未来基金」会受现行有关外汇基金投资管理制度所规范，以及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的监察。另一方面，金管局须每年一次就「未来基金」的资产分布，咨询财政司司长以及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。

此外，「未来基金」的管理和运用，仍会受土地基金决议及《公共财政条例》所规管。

「未来基金」作为长期储蓄计划，不可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取，除非是遇上紧急情况。若政府要动用「未来基金」，在现行法例

下必须获得立法会批准。

发言人补充：「我们期望『未来基金』作为长期储蓄计划，会为我们带来更进取的回报，支持未来日益增加的开支需求。设立『未来基金』纵非解决全部问题的对策，但可以缓减我们下一代的财政压力。」

根据长远财政计划工作小组报告的长远推算，政府的短、中期整体财政状况依然稳健。但面对人口老化及经济增长放缓，若政府的开支增长持续地超越本地生产总值和收入的增长，结构性赤字可能会于未来约十年间出现。在推动经济增长、控制政府开支增长、以及保持、稳定和扩阔收入基础之余，工作小组还建议设立储蓄计划。

财政司司长在二零一五／一六年度的《预算案演辞》中公布，政府决定设立「未来基金」，透过长线投资，以期争取更高回报。

完